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森”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福建金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73号）核准，福建金森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00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1,616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4,415.40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200.5936万元。

上述资金到账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2012）综字第0200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福建金森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并于2010年12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工商银

行将乐支行开设了账户，以上三个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专户。公司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情况未发生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7509660000	79,082,576.16
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	591903690510306	39,076,592.46
工商银行将乐支行	1404042129001036717	116,042,720.64
合计		234,201,889.26

其中：利息收入合计：1430374.47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7509660000	277,823.56
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	591903690510306	428,540.27
工商银行将乐支行	1404042129001036717	724,010.64

支付手续费合计：2783.21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7509660000	1,031.4
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	591903690510306	1,625.81
工商银行将乐支行	1404042129001036717	126

为了提高资金收益，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转存定期。上述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中，所含定期存款余额及对应定期存款账户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	专户对应定期存款账号	定期存款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专户对应		
定期存款账户（7天通知存款）	35101560027607870000	5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3个月定期）	35101560027609450000	10,071,250
定期存款账户（3个月定期）	35101560027617750000	10,071,250
定期存款账户（3个月定期）	35101560027731660000	8,800,000

工商银行将乐支行专户对应		
定期存款账户（3个月定期）	1404042114201002534	100,720,000
定期存款账户（7天通知存款）	1404042114201002658	15,320,000

公司上述做法符合依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确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定期存款未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挪用。

(三) 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200.59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23.16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23.16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	否	25,668.71	25,668.71	13,923.1638	13,923.1638	54.24%		1590	是	否
合计	-	25,668.71	25,668.71	13,923.1638	13,923.1638	54.24%		1590	是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符合进度计划，募投项目正在有序实施中。因募投项目并购的林地面积大，县林业局办理林权变更登记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且人手有限，故公司需分批次办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115,318,836.00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先期投入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预付款2557万元，募集资金未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的林权面积为7.13万亩，其中林权证办毕9,741亩。其中：

1、2031 亩林权证的发证日期为 2011 年。林权变更登记档案显示，该项林权变更均依据公司与前道业主的《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该些协议书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1 年，公司为了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确定性，增强对募集资金拟收购对象的控制，允许对方业主在公司未支付款项情况下，将拟转让的标的林权先行变更至公司名下。

2、3699 亩林权登记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名下。

上述林木收购系公司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实施。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收购的林木资产，按计划不单独设立为独立法人经营，而是按照连片经营管理原则，分别纳入对应行政村林木所属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

如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相关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森林培育业务与公司一致，所经营的全部森林纳入公司的同一《森林经营方案》经营，全部森林由公司统一独立编限，限额由公司统一安排使用。因此，公司将整个集团（含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按“统一控制、整体运营”的模式进行管理经营，木材销售、资源保护和资源培育均由公司本部负责运营。该模式已经运行很长时间，实施的效果是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整体专业程度和整体对外协调效果，避免各自为政，有利于全部森林的科学化经营，增强了内部控制，减少了费用开支。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2 年度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红塔证券对福建金森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审阅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招股文件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350ZA0315 号）；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流水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募集资金管理台账、募集资金支付清单、木材采伐销售单据等资料；与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了解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建金森董事会出具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福建金森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建金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曙光

陈曙光

杨武斌

杨武斌

保荐机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

